

债券代码： 155085
债券代码： 155169
债券代码： 155279

债券简称： 18 紫光 04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1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 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紫光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公司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重整进展暨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

一中院”)裁定受理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紫光集团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向紫光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法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向紫光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共有 1084 家债权人向紫光集团管理人申报了 1510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868.93 亿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召开。紫光集团管理人做了《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此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延时表决的方式对《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1年12月29日，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紫光集团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负责执行，紫光集团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2年2月11日，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专项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专项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管理人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专项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四）》提交第二次专项债权人会议进行书面核查，本次专项债权人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

截至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紫光

集团等七家企业应当留债分期清偿的债权，已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或结余的抵债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协议约定的紫光集团 100%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将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紫光集团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截至目前，紫光集团尚未清偿的公司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主承销商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 紫光 01	118463	2.95	5.60	3+2	兴业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 紫光 02	118607	3.01	5.30	3+2	兴业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7 紫光 03	114139	7.50	5.85	5	中德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 紫光 04	155085	50.00	5.20	3+2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 紫光 01	155169	6.00	5.11	3+2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 紫光 02	155279	20.00	4.94	2+1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中金公司回复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等有关情况的询问，积极回复和解决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二）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并提示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

（三）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